

明清岭南方志的疍民书写^{*}

詹坚固 廖莹

提 要：明清岭南方志是研究疍民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探讨方志的疍民书写对准确把握这些史料的内涵有重要意义。方志纂修者认为疍民来源于秦朝逃亡水上的陆地越人后裔或者卢循义军余部后裔是附会之词，是陆地中心观念的阐述。疍民的形成应是由岭南“水事众”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此类书写体现纂修者缺乏考证、因袭相抄的问题。明清方志中长期不变的疍户数据并非错误数据，它只是税收额度，而非实际户数。按照修志凡例，疍民传记一般列入《风俗》《杂志》类别，将它列入《外志》《蛮夷志》类别的编排，体现纂修者大一统观念，既要在志书中记载他们，又因其文化与主流文化相异而区别对待。

关键词：岭南 明清方志 疍民 书写

疍民^①临水而居，以船为家，拥有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海南和福建等沿海地区，历来是该地方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疍民的记载常见于各地方志，明清时期岭南方志对疍民的记载尤多，书写具有显著特点，是研究疍民社会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

疍民研究起于20世纪20年代，主要集中在族源、历史、民俗、音乐、族群互动、海洋文化等方面。其代表成果主要有两类，一是综合性专著，其中陈序经《疍民的研究》对疍民研究做出卓越贡献，是必读之作^②；张寿祺《蛋家人》、吴永章等《疍民历史文化与资料》也是重要参考书。^③二是专题研究，学界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族源。罗香林《唐代蜑族考·上篇》认为疍民是越族后裔^④；林惠祥《中国民族史》认为疍民来源是多元的^⑤；吴永章《古代鄂川湘黔边区蜒人与岭南蜒人之比较研究》、詹坚固《试论蜑名变迁与蜑民族属》认为北疍和南疍族源不同，岭南疍人是越族后裔。^⑥二是历史。叶显恩《明清广东水运营组织与地缘关系》，詹坚固《建国后党和政府解决广东疍民问题述论》及《论雍正帝开豁广东疍户贱籍》等从不同角度对疍民历史进行探讨。^⑦三是音乐、风俗、信仰。此类研究非常丰富，其中黄妙秋《海韵飘

^{*} 本文为2023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岭南疍民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GD23LMZZL02）阶段性成果。

① 疍民称谓，史籍中有“蜑”“蜒”“蛋”“疍”等多种写法，本文凡引用均一仍其旧，除此之外，统一写作“疍”。方志中常有“瑶”“獠”等歧视性文字，文中除引用外一律改为“瑶”“壮”。

② 参见陈序经：《疍民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46年。

③ 参见张寿祺：《蛋家人》，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吴永章等：《疍民历史文化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

④ 参见罗香林：《唐代蜑族考·上篇》，《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年第2卷第3—4期合刊。

⑤ 参见林惠祥：《中国民族史》，商务印书馆，1939年。

⑥ 参见吴永章：《古代鄂川湘黔边区蜒人与岭南蜒人之比较研究》，《广西民族研究》1987年第2期；詹坚固：《试论蜑名变迁与蜑民族属》，《民族研究》2012年第1期。

⑦ 参见叶显恩：《明清广东水运营组织与地缘关系》，《广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詹坚固：《建国后党和政府解决广东疍民问题述论》，《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6期；詹坚固：《论雍正帝开豁广东疍户贱籍》，《学术研究》2009年第11期。

谣——广西北海咸水歌研究》较具参考价值。^① 四是族群互动，如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疍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等。^② 五是海洋文化。主要有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吴水田等《岭南疍民文化景观》等。^③ 由此可见，百年来疍民研究成果丰硕。但目前尚未有专文探讨方志的疍民书写问题。本文以明清岭南方志对疍民来源、户口和传记分类的书写为例进行研究，以期探寻方志记载的特点与影响方志书写的观念。

一 明清岭南方志的疍民来源书写

疍民来源探究是疍民研究重要问题之一，疍民来源说法众多，有说疍民由某种动物演变而来，有认为疍民是某个民族别名或支流的，还有从“疍”的字型演变过程来解释其来源的。

明清岭南方志对疍民来源的记载不清不楚，大体有以下3种：一是认为其来源不详，不可考，如嘉靖《兴宁县志》载：“疍人者，舟居水宿，网捕为生，语音微异，其来未详。”^④ 二是对疍民来源作推测性解释，如嘉靖《惠州府志》说：“其种不可知。考之秦始皇使尉屠睢统五军，监禄凿河通道，杀西瓯王，越人皆入丛薄，与鱼兽处，莫肯为秦，意者此即丛薄中之遗民耳。”^⑤ 时人忖度，秦军征南越，越人不愿投降而逃入深林中，逃亡越人后裔演化为疍民。这一解释被后续方志多所沿用，如崇祯《兴宁县志》、乾隆《广州府志》和同治《苍梧县志》等，皆称疍民是由秦时丛薄遗民发展而来，成为方志中疍民来源的主流解释。三是认为疍民源于晋末卢循义军余部，故称之为“卢亭”。这一说法在岭南古代地方文献中颇为流行。一些岭南方志谈及疍民，也会承继这一说法。如崇祯《东莞县志》引用《上宣慰司采珠不便状》中就指出：“况蛋蛮种类，并系昔时海贼卢循子孙，今皆名为卢亭。”^⑥ 康熙《东莞县志》、嘉庆《新安县志》、嘉庆《广西通志》等都对此说加以沿用。

疍民来源模糊，与其所处之地偏僻且长期浮家泛宅，陆地人与疍民接触较少、了解较少有关。岭南方志对疍民来源的解释大多缺乏考证，称疍民起源于秦朝丛薄遗民、卢循义军余部都是附会之词。

历史上，人们多有附会前朝故事的习惯，称疍民受秦军平定岭南的影响而形成，在一定程度上能与其来源的神秘性互为映衬，并赋予疍民来源以貌似合理的解释。但事实上秦军占领岭南，统治力量局限在州县治、交通要道周围及已开发的平原地带，并不能涵盖所有区域，不愿臣服的越人完全可以逃到陆上秦军统治势力所不及的地方，不必非得逃亡水上。退一步说，疍民即使逃

① 参见黄妙秋：《海韵飘谣——广西北海咸水歌研究》，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年。

② 参见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疍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参见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吴水田、陈平平：《岭南疍民文化景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④ 嘉靖《兴宁县志》卷4《人事部》，“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37册，第138页。

⑤ 嘉靖《惠州府志》卷12《外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影印嘉靖二十一年蓝印本，第1册，第250页。

⑥ 崇祯《东莞县志》卷6《艺文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22册，第272页。

亡水上,秦朝国祚短暂,他们完全可以在秦亡汉承、改朝换代之后返回陆上。可见秦朝在岭南的统治未必能对疍民群体的形成产生如此深远之影响。实际上,岭南地区河流众多、水网密布,水上资源历来是当地人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淮南子》记载:“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①疍民的形成应是由岭南“水事众”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

疍民是卢循义军余部的说法也是附会前朝故事的结果。其实,早在东晋卢循之前,就已有“卢亭”之称。西晋学者刘逵注解左思《吴都赋》之“櫬木”云:“树皮中有如白米屑者,干捣之,以水淋之,可作饼,似面,交趾卢亭有之。”^②交趾在今越南北部,当地卢亭能够利用櫬树淀粉制饼。据徐松石研究,卢亭是马来语“海上人”的译音:“‘卢循’‘卢亭’‘卢余’原来是马来语‘海族’或‘海上人’或‘水上人’的译音,马来音乃‘奥郎卢楮’Orang Laoetan。奥郎即人,卢楮即‘海上的’。”^③饶宗颐也指出,卢亭即马来语Orang Laoetan,Orang是人的意思,Laoetan是海洋之意。^④卢亭居住海岛上,以捕捞为生,生食海物、自为婚姻,这些族群特征与疍民相似,古人才将其当作疍民一支。但将卢亭当作卢循余部后裔,则不符合时间先后逻辑。卢循义军曾经纵横海上,卢亭也善于海战,有相似之处,而且卢循、卢亭谐音,古人就将他们联系在一起,穿凿附会,以讹传讹,相沿不辍。^⑤

明代岭南方志有关疍民来源的3种说法,不仅为清代岭南方志所继承,也影响清代后续岭南地方文献相关内容的书写,论及疍民来源,也基本上采用这3种说法。例如康熙时《岭南杂记》载:“蛋户,其种未详何出。”^⑥采用的是第一种说法。雍正年间的《粤中见闻》记:“秦时屠睢将五军临粤,肆行残暴。粤人不服,多逃入丛薄,与鱼鳖同处。蛋,即丛薄中之逸民也……相传晋贼卢循兵败入广,泛舟以逃居海岛上,久之无所得衣食,子子孙皆赤身,谓之卢亭。”^⑦此处兼用第二、三种说法。与岭南大多数方志加上推测语“意者”不同,它直接肯定疍民是“丛薄中之逸民”,同时认同卢亭是卢循后裔。乾嘉时人檀萃的《楚庭稗珠录》云:“蜑人,海上水居蛮也,其来未可考……昔秦攻越,越人莫为秦,皆入丛薄与禽兽处,此其遗民也。”^⑧此处采用的是第二种说法,但表述自相矛盾,一面说疍民来源不可考,一面又说他们就是逃入丛薄的越人遗民。乾嘉时人俞蛟的《梦厂杂著》则说:“秦始皇使屠睢统五军……杀西瓯王,越人皆入丛簿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意者今之蛋户即西瓯之遗民欤?”^⑨此处保留了推测语“意者”,与第二种说法一致。

岭南方志疍民来源的记载有其局限性与不合理性,但也可从中管窥方志的部分书写观念与特点。首先是纂修者受“陆地中心”观念支配,习惯性地认为陆事影响水事,因而对疍民来源的探讨基本局限于陆地形势的影响,忽略了疍民族群独立形成的水上时空与条件。其次是疍民文化

① 刘安著,陈广忠校点:《淮南子》卷1《原道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0页。

②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5,太白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135页。

③ 徐松石:《东南亚民族的中国血缘》,《徐松石民族学研究著作五种》(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62页。

④ 参见饶宗颐:《说蜑》,黄挺编:《饶宗颐潮汕地方史论集》,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0—131页。

⑤ 参见詹坚固:《海岛疍民——卢亭考》,《文化杂志》(澳门)2019年第107期。

⑥ 吴震方:《岭南杂记》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28页。

⑦ 范端昂撰,汤志岳校注:《粤中见闻》卷20《人部八》,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32—233页。

⑧ 檀萃:《楚庭稗珠录》卷6《说蛮》,周伟民、唐玲玲辑纂点校:《历代文人笔记中的海南》,海南出版社,2006年,第185页。

⑨ 俞蛟:《梦厂杂著》卷10《潮嘉风月》,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8页。

落后，旧时不懂文字，无法留下文字记载。且疍民与陆地居民联系较少，影响力有限。这为陆地人解释疍民来源提供了很大的想象空间。疍民来历不明，即非本地土著，这为陆地人占据土地、淡水等资源，排斥疍民的行为提供依据，陆地人乐于如此书写。如雍正《广东通志》就记载粤民对疍民的排斥：“粤民视蛋户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蛋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① 再次，各地方志对疍民来源说法的沿袭，还与我国古代修志的目的多为资政、教化、存史有关，对史实考证则不够重视。以疍民来源的书写为例，明清岭南方志中，纂修者都了解“丛薄中之遗民”是猜测之结果，光绪《四会县志》就指出“意此种即其遗民，亦想当然语耳”^②，但所见方志，皆转引前志或他志的记载，并无一人对此问题作考证。

二 明清岭南方志的疍民户口记载

户口是国家政治统治与财政收入的重要基础，对户口的记载是各地方志重要内容之一。明洪武初年曾进行大规模人口调查，对蛋户数量也作了统计，将部分疍民“编户，立里长，属河泊所，岁收鱼课”^③。此后，蛋户数量在明清部分方志有所记载。表 1 是笔者根据明清琼州府方志资料整理出的蛋户户数。

表 1 明清琼州府三县蛋户户数统计表

县名	年份	户数	资料来源
文昌	正德七年（1512）	230	康熙《文昌县志》卷3《赋役志》
	万历十一年（1583）	233	
	崇祯五年（1632）	233	
会同	正德七年	88	乾隆《会同县志》卷4《赋役》
	嘉靖元年（1522）	88	
	嘉靖十一年	88	
	嘉靖三十一年	88	
	嘉靖四十一年	88	
	万历十一年	90	
	万历二十一年	90	
	万历三十一年	90	
	万历四十一年	90	
澄迈	正德七年	152	正德《琼台志》卷10《户口》
	嘉靖元年	152	光绪《澄迈县志》卷4《赋役志》
	万历三十一年	152	
	顺治十年（1653）	58	

① 雍正《广东通志》卷1《典谟》，“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11册，第40页。

② 光绪《四会县志》编1《舆地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18册，第128页。

③ 嘉靖《广东通志》卷68《外志五》，“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4册，第1819页。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查户数据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长期不变，如会同县从正德七年至嘉靖四十一年（1562）51 年间，查户数都是 88 户，从万历十一年至四十一年 31 年间都为 90 户。文昌县从万历十一年至崇祯五年 50 年间，查户数都是 233 户。澄迈县从正德七年到万历三十一年 92 年间，查户数都是 152 户。一些县查户户数即使变化，幅度也极小，如会同县百年间仅有 2 户变动，文昌县 120 多年仅有 3 户变动。

无独有偶，查户户数长期不变的现象在岭南其他方志中也存在。表 2 是明清肇庆府部分地区查户统计数据。

表 2 明清肇庆府三县查户户数统计表

县名	年份	户数	资料来源
四会	宣德七年（1432）	116	万历《肇庆府志》卷 11《赋役志一》
	正统七年（1442）	116	
	景泰三年（1452）	116	
	天顺六年（1462）	116	
	成化八年（1472）	116	
	成化十八年	116	
	弘治五年（1492）	116	
	弘治十五年	116	
	正德七年	116	
	嘉靖元年	116	
	康熙二十七年（1688）	122	康熙《四会县志》卷 7《户口》
新兴	宣德七年	31	康熙十一年《新兴县志》卷 8《赋役》
	成化八年	31	
	万历二十二年（1594）	33	
	康熙十一年	33	康熙二十六年《新兴县志》卷 8《赋役》
	康熙二十六年	33	
阳江	宣德七年	300	万历《肇庆府志》卷 11《赋役志一》
	正统年间（1436—1449）	300	康熙二十七年《阳江县志》卷 2《赋役考》
	隆庆年间（1567—1572）	104	
	顺治十四年（1657）	63	
	康熙元年	28	
	康熙三年	0	
	康熙十年	18	
	康熙二十三年	56	

从表2我们可以看到,四会县从宣德七年至嘉靖元年91年间的数次户口统计都是116户。阳江县从宣德七年至正统年间也都是300户。新兴县从宣德七年至康熙二十六年的256年间,胥户数从31户增至33户,变化极小。

广西方志显示的情况也是一样。万历《太平府志》载,洪武元年(1368)、嘉靖二十一年(1542)、嘉靖三十一年、嘉靖四十一年、隆庆六年(1572)的渔户都是4户,两百多年未变。^①

很明显,明代中后期这种长期不变或者变化极小的胥户户数不是实际户数,那它是什么统计数据呢?美籍华裔史学者何炳棣在研究明代人口问题时提出,明代除洪武初期的人口统计较为可信外,其他朝代的人口统计数量都不可信,特别是明代中后期,户部的人口统计数已演变为税收单位。^②以此审视地方志中的胥户数据,可以发现它们也应该是税收户数。明朝政府统计人口的目的是为了收取赋税、征派徭役,各地政府只要完成明初户部拟定的税额,实际户口数目多少并不重要。纳税胥户如果逃亡,地方政府也要完成户部规定的税额,他们会把固定税额摊派到现存胥户或者用其他税收补足。地方政府只要完成税额任务,即使当地胥户实际户数增加,他们也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在明代地方政府的户口册上,我们会看到长期不变的数字。事实上,明代方志中其他类别户口的统计也有类似情况,并非只针对胥户。

除上述长期不变的统计数字之外,明代中后期,一些沿海地方的胥户数目也会出现很大变化,如阳江县从正统年间的300户锐减至隆庆年间的104户。这种情况或因胥户绝户,或因渔课负担太重、受海盗劫掠而逃亡,政府不得不免除这些税额。《明英宗实录》记:“除广东琼州府儋州昌化县河泊所死亡蜑民五十三户课米九十三石有奇。”^③隆庆《潮阳县志》载:“旧时生齿颇众,课隶河泊。近或苦于诛求,逼于盗贼,辄稍稍散去,或有弃舟楫人民间为佣保者矣。”^④

方志里也有一些清初胥户户数的记载,这些数据较为复杂,有些是对以往数据的沿用,如康熙《四会县志》所载胥户122户便是此前旧志的数据,万历《肇庆府志》记载四会县“旧有河泊所,县报一百二十二户”^⑤。康熙年间新兴县胥户数33户也是沿袭万历二十二年的数据。这些数目是税收额度。另一些则是清初政府实际掌握的胥户户数。清初迁海和展界,对广东沿海地区依海为生的胥户影响极大,胥户数目变化大。例如阳江县,因为战乱、迁海等原因,顺治十四年清查时胥户只有63户;康熙元年只剩28户;康熙三年,当地剩余的28户因迁海进一步严格执行全部被迁。康熙八年,广东沿海部分地区获批展界复乡,康熙十年,阳江县招回胥户18户;康熙二十二年,清廷收复台湾,沿海地区全面复界,阳江县又招回胥户38户。可见这些户数是政府控制的实际数量。康熙朝以后的地方志,对胥户户数记载很少,个别地方即使有记载,也基本上是沿用旧志数据。这是因为政府统计胥户户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收税。由于河湖、近海泥沙淤积,清初时渔业资源不断萎缩,加上战乱不断,胥户不断逃亡,原定的税收额度很多都无法完纳,政府只得不断蠲免,有些地方则把额度均摊到其他入户。康熙末年还推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政策,胥户所要承担的税额固定下来了,以后只要列具体数目而不用再统计户数。康

① 参见万历《太平府志》卷1《户口》,“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181—182页。

② 参见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3—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129,正统十年五月辛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院校印,1962年,第5274页。

④ 隆庆《潮阳县志》卷8《风俗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第13册,第83页。

⑤ 万历《肇庆府志》卷11《赋役志一》,“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1册,第230页。

熙《文昌县志》记载：“康熙元年、七年至四十年止，屡经清审，户口无增。”对于“户口无增”，该志特别指出无新增只是沿用旧志数目的结果，事实上有新增，“旧志只仍旧额，并非无新增”，“五十二年，奉行一件盛世滋生等事，增丁永不加赋，是届故无报增”^①。

因此，方志中的查户统计数虽有一定参考价值，但准确性尚待进一步考究，在进行研究与利用时，应注重对数据真实性的核查考订，并结合当时的国家政策、经济发展以及社会背景等因素加以探讨。

三 明清岭南方志的查民传记分类

志书纂修需要依据一定体例。明成祖两次颁发全国统一的志书编写规则，永乐十年（1412）下颁《修志凡例》，永乐十六年在对此例做出较多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颁布《纂修志书凡例》。清代也有类似的修志凡例。由于有统一标准，明清方志日益规范，志书质量不断提高。

明清岭南方志对查民传记的分类不一，笔者大略整理出其分类情况，如表 3。

表 3 明清岭南方志查民传记分类表

类别	具体篇目	类别	具体篇目
风俗	正德《琼台志》卷 7《风俗》	杂志	成化《广州志》卷 31《叙杂志》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18《风俗》		正德《兴宁志》卷 4《杂纪》
	嘉靖《钦州志》卷 1《风俗》		万历《惠州府志》卷 20《杂志》
	隆庆《潮阳县志》卷 8《风俗志》		天启《封川县志》卷 22《杂事志》
	万历《儋州志》天集《民俗志》		崇祯《博罗县志》卷 7《杂纪》
	康熙《儋州志》卷 1《民俗志》		崇祯《兴宁县志》卷 6《杂纪》
	康熙《广州府志》卷 7《风俗》		康熙《潮州府志》卷 10《杂记》
	康熙《肇庆府志》卷 21《岁时·风俗附》		康熙《海阳县志》卷 3《杂记》
	乾隆《新宁县志》卷 1《民俗册》		康熙《番禺县志》卷 20《杂记》
	乾隆《归善县志》卷 15《风俗》		康熙《归善县志》卷 20《杂志》
	乾隆《崖州志》卷 8《风土志·风俗》		雍正《归善县志》卷 20《杂志》
	道光《恩平县志》卷 15《风俗》		雍正《海阳县志》卷 8《杂记》
	道光《开平县志》卷 3《风俗》		乾隆《广州府志》卷 60《杂录二》
	同治《浔州府志》卷 54《纪人·民俗》		乾隆《番禺县志》卷 20《杂记》
	同治《苍梧县志》卷 6《风土志下》		乾隆《博罗县志》卷 14《杂纪志》
			乾隆《海丰县志》卷 10《杂志》
			乾隆《阳江县志》卷 8《杂事志》
			乾隆《德庆州志》卷 16《杂记》
			同治《番禺县志》卷 54《杂录二》
			光绪《高明县志》卷 16《杂志》
			光绪《容县志》卷 28《旧闻志·杂纪》
			宣统《南宁府志》卷 40《杂类志》

① 马日炳纂修，赖青寿、颜艳红点校：《康熙文昌县志》卷 3《赋役志》，海南出版社，2003 年，第 60 页。

(续表)

类别	具体篇目	类别	具体篇目
外志	嘉靖二十一年《惠州府志》卷12《外传》 嘉靖三十五年《惠州府志》卷14《外志》 嘉靖《广东通志》卷68《外志五》 万历《广东通志》卷70《外志五》 万历《肇庆府志》卷21《外志》 崇祯《肇庆府志》卷24《外志》 崇祯《东莞县志》卷8《外志》 康熙《高明县志》卷15《外志》 康熙《德庆州志》卷8《外志》 康熙《合浦县志》卷14《外纪志》 雍正《东莞县志》卷14《外志》 乾隆《东安县志》卷4《外纪》 嘉庆《兴宁县志》卷12《外志》 道光《高明县志》卷18《外志》 道光《东安县志》卷4《外纪》	蜑夷志	康熙《广东通志》卷28《番彝·杂蜑》 康熙《阳春县志》卷18《瑶壮·瑶田·蜑》 雍正《广东通志》卷57《岭蜑》 雍正《广西通志》卷93《诸蜑》 雍正《平乐府志》卷10《瑶壮·蜑户》 乾隆《象州志》卷4《诸蜑》 乾隆《南宁府志》卷40《诸蜑·馭蜑·蜑》 乾隆《增城县志》卷3《品族·瑶蜑》 乾隆《新兴县志》卷26《瑶人志·蜑户附》 乾隆《阳春县志》卷终《瑶蜑志》 嘉庆《广西通志》卷279《诸蜑二·蜑》 道光《广东通志》卷330《岭蜑》 道光《阳江县志》卷8《编年志·瑶蜑》 光绪《南宁府志》卷40《诸蜑》
輿地志	嘉庆《增城县志》卷1《輿地》 道光《肇庆府志》卷3《輿地三》 同治《番禺县志》卷6《輿地略四》 光绪《四会县志》编1《輿地志》 光绪《崖州志》卷1《輿地志一》 宣统《南海县志》卷4《輿地略三》	人物志	乾隆《长宁县志》卷7《人物志》 乾隆《兴宁县志》卷7《人物志》 道光《高要县志》卷21《列传二》

永乐十年《修志凡例》“风俗”条指出，各地“习尚嗜好，民情风俗，不能无异，宜参以古人之所论，与近日好尚习俗之可见者书之”；永乐十六年《纂修志书凡例》说“杂志”条是“记其本处古今事迹难入前项条目”^①。这些规定在清代修志中也部分得以贯彻。按照这些凡例，疍民传记大体可以归入“风俗”或“杂志”类别。从表3可知，多数明清岭南方志确实是照此编排。

少数方志还在《輿地志》《人物志》中叙述疍民事迹。《輿地志》除叙述各地山川、气候、物产等自然地理之外，还可叙述本地人口、风俗等人文地理，疍民情况都在“风俗”条目叙述，与前述单独置于“风俗”类别相同。将疍民传记列入《人物志》的编排似乎与永乐修志凡例不太相符，因为该志主要记载本地“名人、贤士、忠臣、孝子、义夫、节妇、文人、才子、科第、仕宦、隐逸之士，仗义以为保障乡闾，尝有功德于民者”^②，疍民在明清时期深受歧视，地位低

① 彭静中编著：《中国方志简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434、438页。

② 彭静中编著：《中国方志简史》，“修志凡例”，第435页。

下,似难与上述人物相联系。

最可讨论的是明清岭南方志新创了《外志》《蛮夷志》类别,用于记载包括疍民在内的岭南非汉人族群。目前所见最早设立《外传(志)》的岭南方志是嘉靖《惠州府志》,纂修者对将疍民、瑶人及佛道人士列入《外传》作了说明:

天盖地舆,函五常而生者,皆人也。德协则从,不协则二者,皆性也。偠之采于山,蛋之渔于水,仙释之岩栖木食,虽殊殊焉,凡皆函五常而生者也,同胞也,在王政可莫之协乎哉?是故,惠志将终,纪偠焉,纪蛋焉,纪仙与释焉,凡皆以协之也,协之则内斯可矣。在邦域之中,赋役是服,远而外之,可谓曰协乎?曰:吾闻之,“革之匪时,物失其基;因之匪理,物失其纪。”偠蛋冥顽于主化,仙释游心于方外,所由来久矣,苟从而内之,是因之匪理矣。是故,外之者所以寓乎革之时也,纪之者所以寓乎因之理也,无非协也。君子观乎职方氏之辨八蛮,大司徒之诏本俗,斯昭昭矣乎。撰外传。^①

该志作者指出,疍民等也是具有仁义礼智信“五常”的人,是大家的同胞,在志书记录他们的事迹符合以仁义治天下的政治主张。但是,记录也要合乎时宜、合乎伦理道德规范,将冥顽不化的疍民等人安排在“内志”不符合规范,将他们安排在“外传”是合乎时宜的。

万历《肇庆府志》的纂修者叶春及对志分内外也有类似的看法:

王者无外,志有外何?因其外而外之。孰外?仙也,释也,偠也,僮也,皆外也。仙、释、偠、僮之为外何?仙、释蔑弃人伦,而诡言出世;偠、僮傲狠王法,而自异齐民。皆外于圣人之教、明王之治者也,故外之。然则遂外之乎固将内之也,外而曰内之何?《易》称显比,《书》曰并生,春秋大一统,归斯受之而已。是故志而外之,所以明有义也;外而志之,所以明有仁也。仁义立而王道备矣。^②

指出将瑶、壮等人列入“外志”是因为他们不接受圣人的教诲,不服从明君的统治。而将其事迹载于志书,则是王道大一统思想的体现,古代帝王视天下为一家,不将任何人排除在外。对疍民传记的收录与分类也体现了此特点,所以“附寺观于仙释,僚蛋于偠僮,作外志”^③。

此类观点为明清时期不少缙绅文人所接受,他们在编纂地方志时也采用这种体例,将疍民等礼仪风俗与主流文化相异的人列入《外志》。

将疍民传记列入《蛮夷志》的主旨与《外志》是相通的,一些地方志就是在《外志》中叙述蛮夷事迹,如嘉靖《广东通志》卷68《外志五·杂蛮》,万历《广东通志》卷70《外志五·杂蛮》。

将疍民列入《外志》《蛮夷志》符合时人的认知。疍民居于东南沿海南蛮之地,被发文身,不谙文字,常被视作“南蛮”之属。疍民的习俗文化与当时主流文化的较大差异体现在多个方面,如疍民“同姓婚配,无冠履礼貌,愚蠢不谙文字,不自记年岁”^④。男子文身,妇女生吃

① 嘉靖《惠州府志》卷12《外传》,第250页。

② 万历《肇庆府志》卷21《外志》,第407页。

③ 万历《肇庆府志》卷21《外志》,第407页。

④ 嘉靖《广东通志》卷68《外志五》,第1819页。

鱼，且男女皆水性极佳：“妇女皆嗜生鱼，能泅浮。昔称为龙户者，以其入水辄绣面文身，如蛟龙状，行水中三四十里，不遭物害。”婚俗独特：“蜑家有男未聘，则置盆草于梢，女未受聘则置盆花于梢，以致媒妁。婚时，以蛮歌相迎。”^①

疍民虽被列为“蛮夷”，方志对其仍多有记载，这是大一统思想的体现。早在《公羊传·隐公元年》中就已有载：“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②大一统观念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历代中央王朝的统治政策。在此思想的指导下，一些有为君主多有开明政策治理疍民，着力改善疍民经济待遇。如雍正帝“着该督抚等转饬有司，通行晓谕，凡无力之疍户听其在船自便，不必强令登岸……准其在于近水村庄居住……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驱逐。……以副朕一视同仁之至意”^③。皇帝批准疍民自行选择是否上岸居住、与陆居之民一起编户管理，鼓励疍民开荒务农，对欺压疍民的势豪土棍进行限制。“一视同仁”体现了不论是中原人民，还是边疆族群都纳入中央政府管辖，并认为无论是疍民、瑶民等“岭蛮”，还是其他“蛮夷”都是可以被教化的大一统思想。

结 语

疍民文化是岭南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重视，而研究疍民文化，地方志资料有其特殊价值。正史多记载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等大事，对地方人群、社会风俗等具体情况较少涉及。方志为地方全史，详细记载一地的地理、沿革、风俗、物产、人物等资料，明清岭南方志中有大量疍民资料，是研究疍民文化无法忽视的。

通过对明清岭南方志中疍民来源、户口及传记分类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方志书写的部分特点，也提示我们利用方志史料研究疍民问题时需注意这些史料的不足之处。疍民来源的说法在各方志间因循沿袭，其他疍民史料也存在此类问题，我们在研究相关问题时，要注意考察史料的最初来源，了解史料产生的时空背景，准确把握其内涵。方志中长期不变的疍民户口数据不是实数，而是税收数据，我们不能简单用这些数字乘以一定系数来估算疍民的人口数。将疍民列入《外志》《蛮夷志》的编排反映了纂修者的大一统观念，体现时人对疍民的认识，我们要深入分析其形成原因，才能对其进行正确解读。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雍正《广东通志》卷57《岭蛮》，第1776页。

② 《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1页。

③ 雍正《广东通志》卷1《典谟》，第40页。